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门诊〔2023〕1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大学生在校期间日常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学生在校期间日常医疗管理规定》已暂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7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学生在校期间 日常医疗管理规定

(2020年2月26日闽卫院门诊〔2020〕1号文印发，暂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9〕118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学生日常医疗专项经费管理，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要，合理用药，节约开支。

(二) 学生在校期间日常门诊医疗费(不含住院费用)由政府、学校、学生个人三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适用范围：**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享受学生基本医疗待遇。其他委托培养生、函授生等均不享受此规定中的基本医疗待遇。

## **第四条 就诊**

(一) 学校门诊部负责本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就医管理。

(二) 学生在学校门诊部就诊时，须出示病历。病历由学校门诊部统一按班级归档管理。

(三) 学生在学校门诊部就诊，需支付门诊诊疗费(0.8元/次)，基本医疗药品、治疗费用，按规定由学校学生日常医疗专项经费支付。

(四) 学生在学校门诊部就诊，须在当班医生所开医疗处方单上签字确认。

(五) 凡需在校外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 须事先向学校门诊部提出申请,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急诊除外, 事后及时补办, 必要时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未经审批, 自行在外就医的, 费用自理。

(六) 实习生日常医疗费按国家规定标准, 划拨实习队统筹使用。

### **第五条 外诊医疗费报销**

(一) 医疗费报销范围依照福建省医疗保险目录规定执行。

(二) 经学校门诊部审核批准, 学生在外就医, 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 200 元以内的金额, 学生个人自付 20%; 超出 200 元 - 500 元(不含 500 元)的部分, 学生个人自付 30%; 500 元及以上部分, 学生个人自付 50%; 其余由学校学生日常医疗专项经费支付; 自行就医一律不予报销。

### **第六条 转诊交通费报销**

(一) 急、危、重及学院门诊部医疗条件无法确诊及处理的学生需要立即转诊的, 一般情况下, 转诊首选闽侯县医院, 由学院门诊部当班医生联系学院定点出租车司机前往, 凭出租车合规发票, 予以报销往返车费, 最高报销 30 元; 任何情况下, 拨打 120 产生的费用均由学生自费承担; 如遇病情特殊, 当班医生可根据病情转诊九 00 医院或其他专科医院, 车费予以报销 30 元, 超出部分自理; 自行叫车就医的, 一律不予报销车费。

(二) 如需排查传染病, 定点转诊医院为福州市传染病医院,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公共场所传染病传播范围, 当班医生联系学院定点出租车司机前往排查, 予以报销往返全额出租车费用; 确诊者, 回家隔离费用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外诊医疗费报销须知**

（一）经批准，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时须持学校门诊部转诊审批单、就诊病历、药品处方、发票，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办清报销手续。

（二）新生体检发现患有疾病者，经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认定，一年内经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准许保留学籍一年，医疗费用自理。

（三）经医生确诊为慢性病患者，医疗费用自理。

（四）凡打架、斗殴、酗酒、车祸等原因造成伤病，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八条** 本规定授权学校门诊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